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保險契約特約條款之消極與積極效力

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94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保險法第68條規定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，他方得：

- (A) 解除契約。
- (B) 中止契約。
- (C) 終止契約。
- (D) 撤回契約。

**答案**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特約條款，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，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，依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，僅生「他方得解除契約」之法律效果。是保險契約以特約條款約定，被保險人未履行該條款之特種義務，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者，倘有違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效力之強制規定，且與保險契約約定危險事故之內容不一致，致被保險人有受不利益時，基於「保險契約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完全契約」及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即應解為該「不負賠償責任」之法律效果為無效。乃原審見未及此，遽謂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僅能依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解除契約，不得拒付保險金，該附加條款違反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無效云云，為不可採，亦有可議。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僅須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即可，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，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保險法第68條與69條之缺失：

- 一、我國特約條款之規定係源自英美法之「擔保」，而英美法之擔保，原有肯定擔保與允諾擔保之分。肯定擔保是指擔保契約訂約時或訂約前，某一事實或物之狀態之真實性；允諾擔保則是擔保有關契約訂立後未來某一作為或不作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為之履行或某一事實之存在。就我國法規定而言，允諾擔保類似於我國第66條之規定，但保險法第67條規定：「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，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，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。」就此觀之，似又擴及肯定擔保。是以，當事人違反擔保時，保險人得依第68條解除契約者，究竟僅限於允諾擔保之違反，抑或亦包含肯定擔保之違反，解釋上即有爭議。

二、此外，就英美立法例而言，特約條款違反之效力可能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或得解除而溯及既往，特約條款之違反係保險契約之解除事由，此觀保險法第68條自明。惟保險法第69條規定：「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，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，或其履行為不可能，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。」本條即規定特約條款之違反係保險契約之失效事由。由此可知保險法第69條之消極效力與第68條之積極效力顯有矛盾，似有不妥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66條、第68條、第69條。

#### 【參考文獻】

· 梁宇賢、劉興善、柯澤東、林勳發合著，《商事法精論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